

附件 2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是市财政局进驻市政务中心的窗口单位，除履行本单位的职能外，还履行了局机关部分行政服务职能，具体为：

1、市区房地产规费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的征收。

2、市区部分房地产规费减免退还。

3、财政票据的印刷、发放、缴销等。

4、市区全精装修商品住宅补贴的发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人员情况：单位编制6人，在职干部5人，退休2人。

2、单位性质：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全额拨款

三、2019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们将围绕“热情、周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目标，努力让服务举措推陈出新，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房地产规费征收退还、财政票据管理、全装修商品房补助发放等政务服务事项。

一是突出“巩固”，夯实基础。规费所要继续巩固和发扬

严谨和奉献的工作作风，秉承过去优良传统，加强窗口精细化管理，强化作风建设，建立单位负责人窗口值班制度和日常内部巡查制度，以政务中心月度、季度通报问题为镜，按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办件。

二是突出“创新”，优化服务。结合不见面审批工作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推进，认真细致做好我市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施规划，为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做好准备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创新服务方式。要提高与服务对象沟通协调的能力，发挥桥梁作用，宣传财政政策、财政改革和财政精神，推动财政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突出“便捷”，高效务实。2019年窗口办件大部分是财政票据管理和全装修商品房补贴发放。为了进一步方便办件群众，减证便民，提高服务效能，对这两类办件所需材料能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直接网上核验，不能实行共享的，需提供材料通过高拍仪留存电子档案，需纸质材料存档的，由窗口人员自行打印，办件群众免提交证件（证明）材料，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1 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填列，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12.68%。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6.5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6.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6 万元，下降 12.68%。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6.5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规费征收专项业务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4 万元，减少 14.72%。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增。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8 万元，减少 15.55%。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资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2 表”填列）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6.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3 表”填列）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6.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4.91 万元，占 89.11%；

项目支出 11.6 万元，占 10.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4 表”填列，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12.68 %。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5 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12.68 %。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1.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规费征收专项业务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4 万元，减少 14.72%。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1.52 %。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增。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列）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5 万元、津贴补贴 24.9 万元、绩效工资 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9 万元、退休费 2.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差旅费 6.5 万元、维修费 0.78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1.53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7 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列）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8 表”填列，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12.68 %。

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09 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逐项填列）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5 万元、津贴补贴 24.9 万元、绩效工资 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9 万元、退休费 2.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差旅费 6.5 万元、维修费 0.78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培训费 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1.53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10 表”填列，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2019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 万元，减少 17.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运行维护费，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11 表”填列，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8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4.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定额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按“部门预算公开 12 表填列）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